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之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466,264,80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3.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1,098,730股，占贵

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何晶晶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彭金超